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2397-3589
承辦人：吳佳安
電話：02-23979298#316
E-Mail：r053430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929_1_11095245097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 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